

2019 年叶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叶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叶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叶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叶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叶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

叶县人民检察院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叶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叶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平顶山市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和市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

（三）依法对贪污贿赂案件、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和侵犯公民权利、民主权利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进行使查。

（四）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

督。

（七）对县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请市检察院提起抗诉。

（八）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九）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律宣传工作，负责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组织落实检察技术工作的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十一）提出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落实全县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省检察院、市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制定有关检察工作实施办法。

（十三）负责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四）组织实施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落实检察宣传工作。

（十五）组织落实本院财务装备工作；组织落实检察技术

信息工作。

(十六)管理本院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发展规划。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叶县人民检察院预算单位构成

叶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1. 叶县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叶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收、支总计均为 138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161.1 万元，下降 13.2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收入预算 138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1.9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支出预算 13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4.9 万元，占 41.60%；项目支出 807.0 万元，占 58.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81.9 万元，收、支总计均减少 161.1 万元，下降 13.2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叶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8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234.8 万元，占 89.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3 万元，占 7.04%，医疗卫生（类）支出 23.3 万元，占 1.69%，住房保障（类）支出 26.6 万元，占 1.9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叶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0.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42.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叶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叶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叶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叶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

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叶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叶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全年预算数 273.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叶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表